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張晏榕
聯絡電話：02-82366635
傳真：02-82366648
電子信箱：cyr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11255842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602000000A112558429100-49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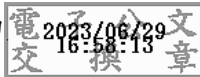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民國112年5月1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令會同發布除第2條第2項、第3項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事項自112年6月1日施行外，自112年4月30日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112年6月12日考臺保一字第11200022811號令及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1200013482號令辦理。
- 二、前開考試院、行政院令已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法規動態項下，並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



人事處 1120629



11230572700